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17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。該校於114年間通報其附設幼兒園特幼班教保人員施暴及不當體罰幼生案。惟查該校時任甲校長於同年1月9日親見丙師重摔幼生監視畫面後，同日通報逕填報受傷人數為0，且未列緊急事件，後續更疏未確實查證A童受暴傷勢，僅憑乙師片面說詞，即將傷因歸咎於幼兒自身狀況及環境物品，致家長質疑包庇並延誤送醫驗傷時機，而該案經首次通報後，該校未因特幼生受傷而列為緊急事件，及修正受傷人數，於同年3月14日因媒體報導，方續行通報，並修正為緊急事件，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，清查程序顯有延宕；且校方知悉丙師踢擊、重摔幼兒等施暴行為後，卻未向家長說明細節或提供關鍵錄影，致家長遲至同年2月27日方知真相，嚴重損及幼生就醫權益。甲校長雖以調查期間應予保密為由置辯，惟其作為顯未積極保障法定代理人權利，並損及幼兒受暴後之權益維護，核有嚴重違失案。(115教正4)。

依據：115年4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